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要股東變動、 轉讓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變動、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變動及轉讓PV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通知，表示鄒文懷先生、陳鄒重珩女士、Planet Gold、Net City及Pleasant Villa（均為鄒文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該協議，以總代價202,135,400.00港元向橙天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包括合共31,432,15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8%）及PV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獲悉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繼收購事項後，橙天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署該協議後隨即完成。於收購事項後，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包括透過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

主席及執行董事呈辭

由於主要股東出現變動，鄒文懷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並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鄒重珩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全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向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致意，感謝彼等在任內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會尤須感謝鄒文懷先生於七十年代創辦嘉禾集團，並自此一直帶領嘉禾集團發展業務。鄒文懷先生對香港、中國內地、東南亞以至全球其他地區的電影製作、發行及戲院經營均貢獻良多。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與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簽訂顧問協議，為期三個月，代價分別為1,038,000港元及750,000港元。簽訂該等顧問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顧問協議之總代價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界線，彼等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委任新主席及新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伍克波先生、鄒小康先生、鄒秀芳女士及王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荒木隆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鄒小康先生及王薇女士之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荒木隆司先生及鄒秀芳女士之委任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伍克波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變動及轉讓PV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通知，表示鄒文懷先生、陳鄒重珩女士、Planet Gold、Net City及Pleasant Villa（均為鄒文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該協議，以總代價202,135,400.00港元向橙天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包括合共31,432,15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8%）及PV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獲悉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繼收購事項後，橙天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署該協議後隨即完成。於收購事項後，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包括透過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所持股份 數目 (%) (包括相關股份 — 註 (一))	所持股份 數目 (%)	所持股份 數目 (%) (包括相關股份 — 註 (一))
Planet Gold	18,321,058 (14.44%)	18,321,058 (9.66%)	0 (0%)	0 (0%)
Net City	10,991,093 (8.67%)	10,991,093 (5.79%)	0 (0%)	0 (0%)
Pleasant Villa	0 (0%)	9,090,909 (4.79%)	0 (0%)	0 (0%)
鄒文懷先生	1,160,200 (0.91%)	1,160,200 (0.61%)	0 (0%)	0 (0%)
陳鄒重珩女士	959,800 (0.76%)	1,059,800 (0.56%)	0 (0%)	0 (0%)
小計：	31,432,151 (24.78%)	40,623,060 (21.41%) (註 (二))	0 (0%)	0 (0%)
橙天	0 (0%)	0 (0%)	31,432,151 (24.78%)	40,523,060 (21.37%) (註 (二))
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2,256,750 (17.55%)	31,347,659 (16.52%)	22,256,750 (17.55%)	31,347,659 (16.53%)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15,500,000 (12.22%)	20,045,454 (10.57%)	15,500,000 (12.22%)	20,045,454 (10.57%)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0 (0%)	31,818,181 (16.77%)	0 (0%)	31,818,181 (16.78%)
潘從傑先生 (執行董事)	750,000 (0.59%)	6,400,000 (3.37%)	750,000 (0.59%)	6,400,000 (3.38%)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所持股份 數目 (%) (包括相關股份 — 註 (一))	所持股份 數目 (%)	所持股份 數目 (%) (包括相關股份 — 註 (一))
陳錫康先生 (執行董事)	585,937 (0.46%)	1,210,937 (0.64%)	585,937 (0.46%)	1,210,937 (0.64%)
劉柏強先生 (執行董事)	160,000 (0.13%)	360,000 (0.19%)	160,000 (0.13%)	360,000 (0.19%)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0%)	185,000 (0.10%)	0 (0%)	185,000 (0.10%)
馬家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235,000 (0.12%)	0 (0%)	235,000 (0.12%)
林輝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35,000 (0.07%)	0 (0%)	135,000 (0.07%)
黃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00,000 (0.05%)	0 (0%)	100,000 (0.05%)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35,000 (0.07%)	0 (0%)	135,000 (0.07%)
公眾人士	56,158,699 (44.27%)	57,138,699 (30.12%)	56,158,699 (44.27%)	57,138,699 (30.13%)
合計：	126,843,537 (100%)	189,733,990 (100%) (註 (二))	126,843,537 (100%)	189,633,990 (100%) (註 (二))

註：

- (一) 相關股份乃指任何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應予發行之股份。
- (二) 本公司授予陳鄒重珩女士以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收購事項完成時失效。

據橙天向本公司確認，橙天（就收購守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橙天娛樂集團現時從事廣泛業務，包括電視及電影製作、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人管理、廣告及新媒體。

董事會確認，前述之主要股東變動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及執行董事呈辭

由於主要股東出現變動，鄒文懷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並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鄒重珩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全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分別已確認，關於彼等呈辭一事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向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致意，感謝彼等在任內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會尤須感謝鄒文懷先生於七十年代創辦嘉禾集團，並自此一直帶領嘉禾集團發展業務。鄒文懷先生對香港、中國、東南亞以至全球其他地區的电影製作、發行及戲院經營均貢獻良多。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分別簽訂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年期

顧問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

代價

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之顧問協議為期三個月之代價分別為1,038,000港元及750,0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各自辭任前分別收取之酬金金額及彼等於顧問協議項下之職責後議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於過渡期繼續服務本公司，新董事會可從彼等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知識及經驗獲益良多，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戲院，以及於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擔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簽訂各顧問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顧問協議之總代價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界線，彼等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委任新主席及新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伍克波先生、鄒小康先生、鄒秀芳女士及王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荒木隆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鄒小康先生及王薇女士之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荒木隆司先生及鄒秀芳女士之委任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伍克波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伍克波先生（「伍先生」），四十四歲，為橙天董事，亦現為橙天娛樂集團董事長。伍先生在傳媒及高科技領域擁有豐富之知識與經營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橙天娛樂集團創立至今，伍先生成功開拓橙天娛樂集團在電視及電影製作、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人經紀、廣告及新媒體業務。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引進國際知名之日本 Avex Group（其含義見下文）作為橙天娛樂集團之策略投資人。伍先生自九十年代開始在海外從事高科技及通訊發展業務，並獲委任為日本 NEC 中國之首席顧問，以及多家國際大企業之投資策略夥伴。伍先生亦兼任康鴻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半導體及技術相關領域之業務。伍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日本創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a)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任何關於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作資料披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伍先生透過其於橙天之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31,432,151 股股份及本公司 9,090,909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伍先生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倘訂立上述僱傭或服務協議及已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鄒小康先生

鄒小康先生（「鄒先生」），四十九歲，為康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 Guo Y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 National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a)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任何關於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作資料披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鄒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鄒先生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倘訂立上述僱傭或服務協議及已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鄒秀芳女士

鄒秀芳女士（「鄒女士」），三十五歲，為現任橙天娛樂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鄒女士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和策略規劃經驗，曾受聘於大中華地區多家跨國公司。鄒女士曾從事管理顧問及投資項目，尤其專注於亞洲及美國市場之金融和傳媒行業。鄒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鄒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隨後鄒女士在美國沃頓商學院獲得了商學碩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鄒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a)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任何關於鄒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作資料披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鄒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鄒女士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倘訂立上述僱傭或服務協議及已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王薇女士

王薇女士（「王女士」），四十八歲，為橙天娛樂集團電影部總經理。王女士擁有豐富之電影製作經驗，曾參與之影片包括《Urga》、《陽光燦爛的日子》、《有話好好說》、《搖啊搖搖到外婆橋》、《枕邊書》、《幸福時光》、《紫蝴蝶》、《當太陽再次升起》及《藍梅之夜》等。在加入橙天前，王女士曾在一間法國融資之電影製作及國際發行公司ALPHA-FILMS擔任經理，並在香港創辦從事電影製作之鹿逸有限公司。王女士畢業於法國經濟貿易科學高等學院，取得營銷及管理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法語及漢語文學碩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a)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任何關於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作資料披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王女士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倘訂立上述僱傭或服務協議及已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非執行董事

荒木隆司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荒木先生」），五十歲，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Avex Group Holdings Inc.（「Avex」，而「Av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vex Group」）之營運總裁及高級執行董事。Avex Group包括多間日本及海外之娛樂業務公司，而Avex則持有橙天已發行股本20%。彼除於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控股公司營運總裁一職外，亦為多間Avex Group Holdings Inc.附屬公司，例如Avex Marketing Inc.（一間透過數碼及傳統渠道從事音樂及視象內容發行之公司）及Avex Management Service Inc.（一間向Avex Group提供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行政總裁。荒木先生亦為Avex策略夥伴公司，例如Dwango Co. Ltd.（一間以東京為基地提供最先進數碼服務之供應商，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及橙天（Avex與其在北京成立合營公司Avex China Co., Ltd.）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過往於東京銀行（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及Sparx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擔任銀行家及基金經理。以及於海外工作之豐富經驗，彼現時主要負責Avex Group之企業規劃及國際策略事務。荒木先生畢業於京都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荒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a)荒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任何關於荒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作資料披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荒木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荒木先生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倘訂立上述僱傭或服務協議及已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橙天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PV可換股票據

「該協議」	指	橙天、鄒文懷先生、陳鄒重珩女士、Planet Gold、Net City及Pleasant Villa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橙天娛樂集團」	指	橙天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1132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鄒文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兩份顧問協議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100,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鄒文懷先生」	指	鄒文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前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	指	陳鄒重珩，鄒文懷先生之女，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Net City」	指	Net C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lanet Gold」	指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leasant Villa」	指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V可換股票據」	指	以 Pleasant Villa 名義持有本金額為 20,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可換股票據之一部分
「銷售股份」	指	31,432,151 股本公司股份，即由鄒文懷先生、陳鄒重珩女士、Planet Gold 及 Net City 合法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潘從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潘從傑先生
鄒小康先生
鄒秀芳女士
劉柏強先生（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薇女士
陳錫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